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埔小字第18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被告 陳延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4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曾志忠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A車），停放於址設南投縣魚池鄉中興路12巷內騎鐵馬自行車停車場（下稱系爭地點），被告適於民國108年7月18日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停放在系爭A車右側，然被告開啟系爭B車車門時，不慎撞擊系爭A車，並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曾志忠系爭A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994元（均為工資）。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本文、第191條之2、第19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供本院審酌。

03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復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08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9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0 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因開啟系爭B車車
12 門，不慎撞擊系爭A車而受損，經原告理賠曾志忠維修費用
13 5,994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現
14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A車行照、汽車
15 險理賠申請書、奕勝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奕勝美公司）台
16 中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
17 件為證（本院卷第19-35、111-113頁）；並經本院向南投縣
18 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下稱集集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
19 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本院卷第19-61頁）；且被告經本院
2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對原
21 告主張之事實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2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原告上開之主張，堪信
23 為真實。被告自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

26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經查，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8月9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均須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洪妍汝